

強冠油品食安案件

病從口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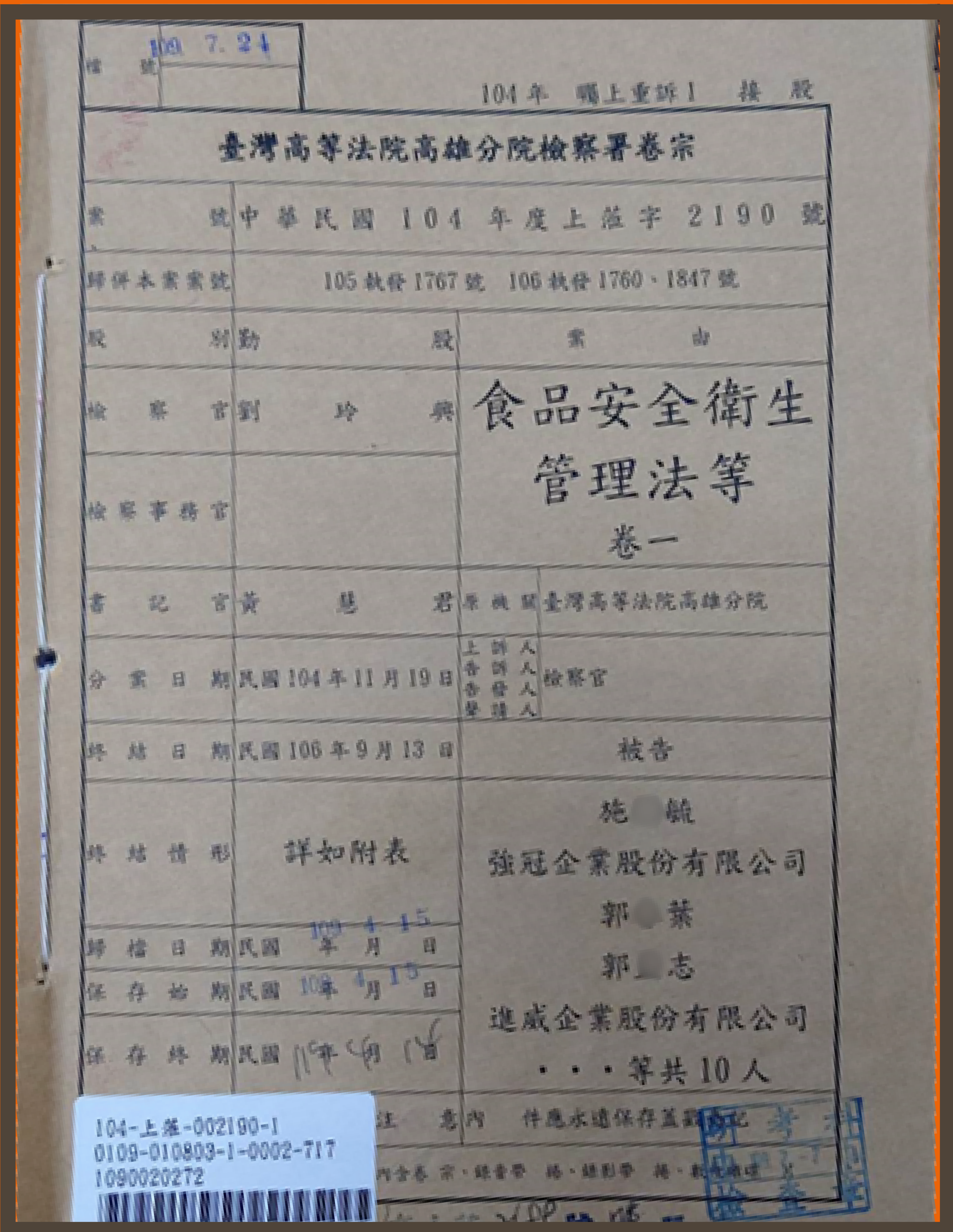
你吃的是什麼油？

該案經過各審級檢、審、律的努力，對於食品原料的定義與採購弊端，作出朝無過失責任的進步見解，也為相關法規修正提供更貼近國民感情的方向。



■ 圖片取自三立新聞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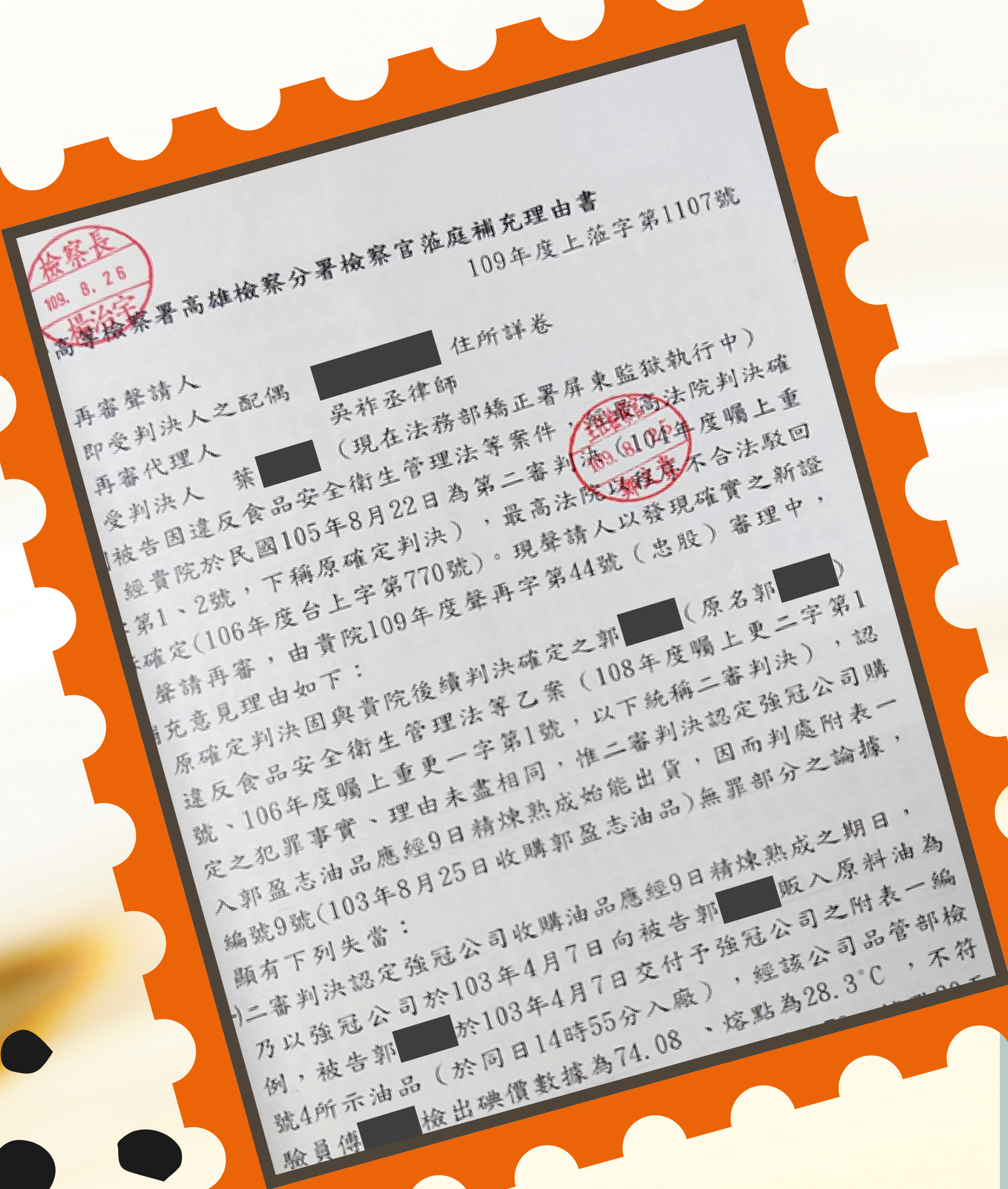
103年爆發震驚社會的強冠公司劣質豬油案，該公司向地下油行購買用餿水油等再製的劣質油品，與一般食用油脂混摻後販售給消費者。全案訴訟審理歷時6年餘，董事長葉○祥經依詐欺罪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判刑22年定讞，強冠公司科處罰金1億2千萬元；另地下油商郭○志，經最高法院維持高雄高分院更二審判決，判刑20年確定。



- 檔號：0109／010803／0002／717
- 案號：104年度上蒞字2189、2190號
106年度上蒞字2189號
108年度上蒞字1264號
109年度上蒞字1107號



■ 圖片取自自中天新聞台



■ 109年度上蒞字1107號
檢察官蒞庭補充理由書

